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抽驗
委託辦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抽驗委託辦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真菌毒素係指一羣由真菌所自然產生的二級代謝產物，對人類健康造成不同程度危害。本計畫擬針對已制定限量標準之真菌毒素與食品，如米、麥、玉米、花生製品、食用油脂、薏仁、紅麴米、紅麴膠囊與烘焙咖啡等產品於高風險廠商與源頭廠商抽驗；另真菌毒素於嬰幼兒之毒性較大，我國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公告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對以穀物為原料之嬰兒食品訂定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伏馬黴素限量標準為 200 ppb，玉米赤黴毒素為 20 ppb，105 年有必要針對嬰兒穀物為輔助食品實施監測。歐盟、美國、中國等已制定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伏馬黴素與玉米赤黴毒素於食品中之限量標準，俄羅斯制定 T2 與 HT2 之限量標準，我國則尚無相關標準，103 年調查結果，於米麥、高粱與薏仁發現黃麴毒素、伏馬黴素與玉米赤黴毒素等之污染，105 年規劃持續辦理多重真菌毒素污染背景調查，以降低國民食入真菌毒素之風險，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檢驗品項及件數：

（一）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據本署 105 年食品中真菌毒素污染監測計畫規劃時程抽樣送驗。

（二）契約價金包含下列運送與寄送費用：

1. 地方政府衛生局寄送檢體至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2 樓）（以下簡稱北管東辦）之費用。
2. 北管東辦寄送待驗檢體至受託實驗室所需之運費。
3. 北管東辦寄送品管檢體至受託實驗室所需之運費。
4. 受託實驗室寄送驗餘檢體至北管東辦所需之運費。
5. 受託實驗室寄送依契約應繳交文件之運費。

二、105 年檢體種類與檢驗項目

產品種類	檢驗項目	預估抽驗件數	預估檢驗項數	限量標準
花生糖、初榨油脂	總黃麴毒素 (B1+B2+G1+G2)	220	880	總黃麴毒素 花生製品 15 ppb 食用油脂 10 ppb
花生粉、米類	總黃麴毒素、赭麴毒素 A	60	300	總黃麴毒素 花生粉 15 ppb 米類 10 ppb 赭麴毒素 A 米類 5 ppb
烘焙咖啡	赭麴毒素 A	50	50	赭麴毒素 A 烘焙咖啡 5 ppb
紅麴米及紅麴製品	橘黴素	50	50	橘黴素 紅麴米原料 5 ppm 紅麴製品 2 ppm
薏仁、玉米、麥類	多重毒素*	90	1260	總黃麴毒素 玉米 15 ppb 薏仁、麥類 10 ppb
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黃麴毒素 B1、赭麴毒素 A、伏馬黴素 (B ₁ +B ₂)、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玉米赤黴毒素	30	240	黃麴毒素 B1 0.1 ppb (以乾重計) 赭麴毒素 A 0.50 ppb (以乾重計) 玉米赤黴毒素 20 ppb (以乾重計) 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 200 ppb (以乾重計) 伏馬黴素(B1+B2) 200 ppb (以乾重計)
合計		500	2,780	

*總黃麴毒素(B1+B2+G1+G2)、赭麴毒素 A、伏馬黴素(B1+B2)、T2 毒素(含 HT2)、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玉米赤黴毒素

三、檢驗規範

(一) 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指定者為之；未公告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公告多重毒素檢驗方法與各單項真菌毒素檢驗方法並存時，承作單位得以公告多重毒素檢驗方法檢驗，惟檢出真菌毒素濃度

大於限量標準之二分之一(含)時，需以單項真菌毒素檢驗方法複驗並定量。所使用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需低於我國公告之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 (二) 受託實驗室接受委託檢品時，應依據計畫書、需求說明書承諾之內容，確實執行檢驗分析，並依據 ISO/IEC 17025: 200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及本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執行分析各批次檢品檢驗，製作檢驗報告一式兩份（含正式報告、樣品照片及報告內容說明）、原始檢驗紀錄（樣品前處理紀錄、數據處理、結果計算、原始檢驗圖譜及儀器原始數據）、檢驗系統品管樣品分析(含空白分析、重複分析及空白樣品添加分析或查核樣品分析)等相關品保文件。本機關為確保檢驗數據品質及有效數據之再確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時派員至受託實驗室進行品保品管系統稽查工作及能力測試，受託實驗室不得拒絕，且該能力測試不得計費。經查有未符合品保品管規範及影響檢驗品質之事項，應予限期改善，未依期限改善，不得進行檢體分析。
- (三) 所使用之標準品須於原始檢驗紀錄載明其濃度、批號及來源等。
- (四) 檢驗結果報告應載明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或定量極限。
- (五) 本署提供之不定期品管樣品檢驗結果之相對誤差應落在下表之範圍內。

檢出量(ppm)	相對誤差
≥ 10	$\pm 10\%$
1	$\pm 10\%$
0.1	$\pm 20\%$
0.01	$\pm 50\%$
0.001	$\pm 100\%$
0.0001	$\pm 200\%$

(六) 受託實驗室應於簽約後，至 GRB 系統(計畫摘要填報
<http://www.grb.gov.tw/index.htm>)登錄本計畫應登錄事項。

(七) 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依據本署「食品藥物研究年報」之格式撰寫**期中報告**(檢驗結果統計至**105 年 5 月 31 日**為止)與**期末報告**(含全年檢驗結果)各 1 篇，報告內容應包含(1)中文摘要(2)前言(含各種毒素毒性、食品受毒素汙染途徑、計畫內容與目的)(3)材料與方法(含檢體來源、使用試劑與標準品、使用儀器、標準品配製、檢液製備、分析方法等)(4)結果與討論(依食品種類分析真菌毒素檢驗結果、依真菌毒素種類分析於食品之污染情形、食品中多重毒素污染情形、法規修訂建議等)(5)結論(6)參考文獻(7)英文摘要。

(八) 驗餘檢體需於隔月月底前寄還北管東辦。

(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第 39 條申請複驗，經本署受理，受託實驗室應於接獲本署電子郵件通知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檢驗並繳交檢驗結果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本署指定之帳號)，檢驗報告紙本應於電子檔繳交次日起 3 工作天內寄達本署指定收件地址(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惟原訂繳交期限截止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次一辦公日為截止日；本項檢驗所需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不另外計費。

四、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4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2 樓）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2,309,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309,0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2,309,0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撰寫（附件 1）；□ 未限定（請擇一勾選 ■）；經費

編列請按□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附件2)辦理，詳列各項報價明細及經費合理性與每件檢體單價。

-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7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五、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六、**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含複驗程序及檢附標準層析圖譜)
 - (二)檢驗報告格式範本
 - (三)各項預試驗結果報告(包含含量試驗之系統適用性報告)
 - (四)分析方法確效報告書
 - (五)計畫經費及人力配置說明，包括參與計畫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佐證文件。
 - (六)計畫執行方式、辦理期程及預期效果
 - (七)計畫執行績效說明(如：類似案件之執行經驗及成果、執行本計畫具備之相關技術及能力等)。
 - (八)其它加分項目：凡有助於本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 七、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九、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

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

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請擇一勾選■)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名** (或 2 名以上，得由請購單位另行載明)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
1	計畫完整性與合理性 (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檢驗作業程序之規劃 (含複驗程序及檢附標準層析圖譜)、工作小組人員資歷、檢驗儀器配置、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履約情形、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檢驗結果報告書格式與出具流程)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 (GRB 登錄、分析方法確效報告書、檢驗結果報告書出具、期中期末報告提交及品管檢體測試結果提交時程)	15
3	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 (含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項目、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其它有助於本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等)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3、4）。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期中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一) 每批(以 1 份送驗單所載並經受委託廠商簽收回復本署之所有送驗檢體為 1 批)檢驗報告應於檢體交付(親自取件或收受郵件)日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繳交檢驗結果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本署指定之帳號)，檢驗報告紙本應於電子檔繳交次日起 3 工作天內寄送本署指定收件地址(以郵戳或其他公司之送貨簽收日期為準)，惟原訂繳交期限截止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次一辦公日為截止日；前述每批檢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逾期未傳送或寄送本署，則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本署每批得扣除契約總價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貨款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 繳交後之檢驗報告經審核後仍須進行改善者，應於本署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本署，若未如期改善或改善未完整者，則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本署得每批扣除契約總價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貨款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三) 廠商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並上網登錄 GRB 期中報告摘要）及 105 年度之期中應完成工作項目表(附件 5) (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四) 為如期完成期末驗收及撥款，廠商應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期末報告一式五份與電子檔光碟 1 份及 105 年度之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表(附件 6) (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函送機關辦理驗收，並上網登錄 GRB 期末報告摘要。
- (五) 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 (六) 廠商如期末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除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4 項第 1 款已獲機關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從契約到期日起，每逾期 1 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廠商應繳交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之逾期罰款。其總金額不超過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二十。若因可歸責廠商之因素，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處理。

二、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後，並上 GRB 網站登錄計畫資料經機關確認無誤，且 105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 第 2 期款：於 ☒ 105 年 6 月 15 日前 ☐ 自決標日起__日內 (一段期間) 完成期中報告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上 GRB 網站登錄 GRB 期中報告摘要) 及 105 年度之期中應完成工作項目表(附件 5) (以機關收文日為準)。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 第 3 期款：於 ☒ 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書面 1 式 3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至 GRB 網站登錄期末報告摘要) 及 105 年度之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表(附件 6) (以機關收

文日為準)，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一）期中報告內容應包含(需完成目標項目)：

檢驗結果統計至 105 年 5 月 31 日為止，報告內容應包含(1)中文摘要(2)前言(含各種毒素毒性、食品受毒素汙染途徑、計畫內容與目的)(3)材料與方法(含檢體來源、使用試劑與標準品、使用儀器、標準品配製、檢液製備、分析方法等)(4)結果與討論(依食品種類分析真菌毒素檢驗結果、依真菌毒素種類分析於食品之污染情形、食品中多重毒素污染情形)(5)結論(6)參考文獻(7)英文摘要。

（二）期末報告內容應包含(需完成目標項目)：

檢驗結果應含 105 年全年之檢驗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1)中文摘要(2)前言(含各種毒素毒性、食品受毒素汙染途徑、計畫內容與目的)(3)材料與方法(含檢體來源、使用試劑與標準品、使用儀器、標準品配製、檢液製備、分析方法等)(4)結果與討論(依食品種類分析真菌毒素檢驗結果、依真菌毒素種類分析於食品之污染情形、食品中多重毒素污染情形、法規修訂建議等)(5)結論(6)參考文獻(7)英文摘要。

（三）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三）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四）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7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105**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

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二)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3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組（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509021 陳銘在 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委託辦理計畫書

年 度：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機構負責人：

簽名：

品管人員：

簽名：

主 持 人：

簽名：

填報日期：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機構簡介	()
貳、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
(請概述主持人、技術人員及品保人員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執行情形)	
參、執行專業能力	()
(一)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	
(二) 檢驗之分析方法確效	
(三)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四) 每週可完成件數	
肆、品質管制計畫	()
(一)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	
(二) 品保品管規範	
(三) 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含複驗)	
(四) 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 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伍、附表	()
一、人員學經歷訓練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二、儀器設施校正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三、實驗室認證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四、檢驗方法標準操作程序一覽表，附件共 () 份	()
	共 頁

壹、機構簡介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貳、檢驗經驗及履約情形

(請概述主持人、技術人員及品保人員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執行情形)

參、執行專業能力

- (一) 主要人員名單學經歷、訓練及專業能力評估
- (二) 檢驗之分析方法確效
- (三)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技術認證或查核
- (四) 檢驗能量:每週可完成件數。(請詳述並以甘特圖表示)
- (五) 已通過認證之核心檢驗項目及非核心檢驗項目。。
- (六) 參與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

肆、品質管制計畫

- (一) 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
- (二) 品保品管規範
- (三) 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含複驗)
- (四) 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 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

伍、附表（附表一）

一、人員學經歷訓練證明一覽表，附件共（ ）份

[illegible]

伍、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請詳列各項報價明細及經費合理性)

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檢體單價明細表

檢體種類	件數	單價(元) (阿拉伯數字)	總價(元) (阿拉伯數字)
花生糖、初榨油脂	220		
花生粉、米類	60		
烘焙咖啡	50		
紅麴米及紅麴製品	50		
薏仁、玉米、麥類	90		
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30		
	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各項報價明細及經費合理性分析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業務費總和		
管理費總和		
計畫經費總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3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AC-110

採購案名：105 年度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抽驗委託辦理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完整性與合理性（檢品(含標準品)收受及儲存之標準作業程序、檢驗作業程序之規劃(含複驗程序及檢附標準層析圖譜)、工作小組人員資歷、檢驗儀器配置、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履約情形、檢驗之預試驗結果資料、檢驗結果報告書格式與出具流程)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GRB 登錄、分析方法確效報告書、檢驗結果報告書出具、期中期末報告提交及品管檢體測試結果提交時程)	15						
3	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曾受本署、TAF、APLAC 及 ILAC 所屬單位之品質認證項目、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國內外能力測試績效、其它有助於本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等)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4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AC-110

採購案名：105 年度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抽驗委託辦理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序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

105 年度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附件 5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 105 年度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

(若為多年期之計畫，其工作完成項目表需依各年度填寫)

項次	項 目	執行情形
1	依規劃完成送檢檢體之檢驗(1-5 月)及檢驗報告	
2	完成期中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3	上網登錄 GRB 期中報告	
4	上半年能力測試結果 (本署未送測試檢體，則免附)	
5	上半年實驗室查核與矯正結果 (本署未查核時，則免附)	
6	期中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請依計畫目標自行調整項目數)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105 年度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附件 6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 105 年度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

(若為多年期之計畫，其工作完成項目表需依各年度填寫)

項次	項 目	執行情形
1	完成 105 年規劃送驗檢體之檢驗及檢驗報告	
2	完成期末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3	上網登錄 GRB 期末報告摘要	
4	全年品管檢體測試結果 (本署未送測試檢體，則免附)	
5	全年實驗室查核與矯正結果 (本署未查核時，則免附)	
6	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請依計畫目標自行調整項目數)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